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马一德

2018 年 10 月 18 日